

#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克政办字〔2021〕77号

##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区直驻旗各单位：

《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规程（试行）》已经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 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政策规定，凡入驻我旗的项目均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承接产业转移等优惠政策和措施。旗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政策环境，打造政策洼地，吸引更多高质量项目落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 一、工业项目优惠政策

（一）对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我旗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6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补贴。旗人民政府设立产业扶持补贴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进行投资补贴。每年将工业项目土地挂牌收入、工业园区本级税收年度增量的 50%、争取上级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新上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旗级财力全部纳入资金池。产业扶持补贴资金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对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厂房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等进行补贴，补贴分两种方式：

1. 标准化厂房建设。旗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和统一规划，分年度按计划建设一定规模的标准化厂房，引进有使用需求的企业快速入驻。厂房使用依据企业需要以租售结合的方式

供给，租赁、回购或销售等相关事项在招商引资协议中约定。同时，鼓励社会资本以工业地产开发模式参与标准化厂房或“园中园”建设，旗人民政府在建设用地、产业扶持、配套设施等方面提供保障。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厂房需求特殊的项目，旗人民政府对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进行补助。补助额度综合项目产业类别、投资强度及社会贡献率等因素，按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例确定。补助资金在企业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依据项目投资进度给予兑现，并在招商引资合作协议中予以约定。矿产资源采选、风光电开发等资源类项目不享受本政策。

（二）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新取得土地、自建厂房的工业项目，自项目投产年度起，企业缴纳税收的旗级财政留成部分，5 年内由旗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投资额度、税收、就业等综合因素，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企业以扶持企业发展。

（三）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旗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生产厂区“五通一平”（通给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平整场地）。

（四）招商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入园条件，达到项目要求的投资强度和建设规模，并按招商引资合作协议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

## 二、三产服务业项目优惠政策

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培育和引进物流企业的优惠政策》（赤政字〔2019〕33号）、《赤峰市人民政府支持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和发展的优惠政策》（赤政字〔2019〕34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和物流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赤政字〔2020〕20号）执行。

### 三、“飞地”经济项目奖励政策

苏木乡镇、街道引进入驻旗内各类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实现的税收旗级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项目引进地区。

### 四、重大项目扶持政策

对于带动性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补短板、惠民生等发展贡献大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 五、企业高管和高科技人才奖励政策

对于入驻我旗大中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依据其对地方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每个季度奖励一次。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高科技人才，享受国家、自治区及赤峰市相关奖励政策。

### 六、项目服务政策

对每个签约落地项目明确一名处级领导和一名科级干部，建立干部帮扶企业常态化机制，“一对一”帮助企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运营等工作，跟踪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和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由旗公安和纪检监察部门挂牌服务，促进环境优化，保障服务到位，为

---

企业正常生产保驾护航。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项由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 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规程

## （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效落实，规范我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行为，按照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便于操作、提高效率的原则，制定《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规程(试行)》。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兑现行为，是指符合《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中有关补助、补贴、奖励等兑现事宜。

**第三条** 兑现行为的管理。兑现行为实行动态管理，成立由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统计局、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园区或苏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兑现审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担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

**第四条** 奖补兑现事宜的受理、统计、上报等工作由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完成。兑现材料由提交方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由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对受理的相关材料进行组卷，定期提交兑现审核工作小组会审。

**第五条** 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工作在合作项目签约后进行。拟申请奖补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奖补申请人”)，需到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领取并填写《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补兑现备案登记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拟申请奖补的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业主与旗人民政府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招商引资合作协议。

2. 入园企业提供《入园协议》。

(二) 符合奖励条件的引资人, 在申请奖励前, 提供以下材料办理引资人备案登记手续:

1. 项目投资者、招商项目受益方签署的投资引荐委托书或证明。

2. 引资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引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项目引资人认定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资人。

(2) 投资人不能以引资人身份或委托他人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引资奖励。

(3) 与旗人民政府签订委托招商或代理招商协议的引资人, 引资成功后可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三) 企业高管及高级技术人才奖励, 由企业提交高管及高级技术人才任命文件、保险基金缴费及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 **第六条 奖励的申报、审查、公示。**

(一) 按照本规程第五条要求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招商引资奖补申请人, 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 领取并填写《克什克

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补兑现申请表》，并由项目所在园区或苏木乡镇、街道出具确认意见。

(二) 奖补申请人将《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补兑现申请表》及下列材料一并报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

1. 《克什克腾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补兑现备案登记表》;
2. 项目业主与旗人民政府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招商引资合作协议;
3. 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估批复文件等复印件);
4. 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统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证明、项目投产证明等相关材料;
6. 招商项目受益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7. 引资机构法人代表或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 企业高管、高级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三) 奖励兑现的审查依据: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以统计部门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依据; 项目投产以企业在统计部门形成的产值数据为依据; 其他无法在统计部门形成数据的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报告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依据。

(四) 奖励申报审核依据项目投资进度随时进行。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奖补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汇

总后提交兑现审核工作小组，兑现审核工作小组以集中会审的方式进行审核，并将拟奖补的项目、获奖人名单和金额在旗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第七条 奖补兑现。**

（一）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兑现审核工作小组对拟奖励的项目、获奖人和金额依据“三重一大”程序提交相关会议审定。会议审定通过后，由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向奖补申请人下发奖补通知。

对于奖补给企业、引资人和企业高管、高级技术人员的资金，由旗财政局拨付至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将奖补资金及时兑现项目申请方。

对于应由赤峰市级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由旗财政局根据审批程序申请奖补资金并拨付落实。

经审定的奖补资金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现工作。

（二）在发出奖补通知 6 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将追回全部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资金来源。**以当年实际需要兑现的数额列入旗级财政专项预算安排。

**第九条** 本规程由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